

白沙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沙综执应劳罚决字〔2024〕3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 自然人 ☒ 法人 ☐ 非法人组织	单位名称	贵州东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永东
		地址	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县双水街道水之苑一期100号门面	联系电话	18310643906
		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221MAAK2QHY1N	

本单位于2022年9月7日对白沙盛世星河汇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案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存在下列违法行为：我局在调查核实白沙县盛世星河汇项目拖欠工人工资的违法主体中，发现贵州东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存在拖欠52名工人共计2235996元工资的行为。于2022年9月7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规定经局领导同意依法对你单位决定立案，并下达《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决定书》（〔白〕综执劳安立字〔2022〕37号）；于2022年11月22日下达《限期整改指令书》（白综执劳安限整〔令〕字〔2022〕27号），要求你单位在收到指令书后5日内支付所拖欠连水电班组、抹灰班组、瓦工班组累计52名工人2235996元工资。因你单位逾期未支付工人工资，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我局将案件移送至白沙县公安局。2023年1月5日，白沙县公安局决定对你单位的彭文立案侦查，之后将案件移送至白沙县人民检察院起诉。根据白沙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9月14日作出的《不起诉决定书》（白检刑不诉〔2024〕47号）查明的事实，你单位贵州东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彭文在白沙县公安局立案侦查后，截止2023年3月23日，彭文

已将所拖欠的 2235996 元工人工资全部结清。综上，贵州东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 证据 1、我局依法下达的《限期整改指令书》（白综执劳安限整[令]字[2022]27 号）；证据 2、白沙县人民检察院作出的《不起诉决定书》（白检刑不诉〔2024〕47 号）、《检察建议书》（白检刑行意〔2024〕18 号）；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的规定。

本单位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白）综执应劳罚告〔2024〕2 号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对此，你（单位）未作陈述、申辩。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 年版）》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严重裁量档次。

根据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的规定，本单位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处人民币 15000.00（壹万伍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指定的代理银行进行缴款或扫描缴款书上方二维码进行缴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可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白沙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年12月24日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

